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91.09.18 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6.24 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 本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本系碩士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1 本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明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生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為原則。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 四、本系老師指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4 位，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 4 位為原則。
- 五、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系教授為優先可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及本系碩士班授課之教師。若本校無合適之指導教授，則可延聘校外教授，如屬校外延聘，須本校無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為原則。
- 六、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應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
- 七、為保障本系碩士班師生之權益，本系碩士班教師若因故不願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為原則。
- 八、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